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南區營運處115年從業人員甄試

口試應試注意事項

重要規範：

口試測驗日期：115年8月15日(星期六)

- 一、請務必攜帶指定雙身分證正本，於指定時間及測試地點應試，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
- 二、請於測驗日前，自行檢視雙證件上之照片及資訊是否能清楚辨認身分，若有資訊汙損、毀損、照片年代久遠而有識別困難或面貌不符情形，請先行更換，測驗當日若因上述原因導致監考人員無法辨識身分，必要時得拍照存證。
- 三、證明文件於報到時**採現場複檢，未繳交者**不得參加第二試：
 - (一) 學位(畢業)證書正本查驗後退回(需符合報考類科學歷條件，至遲應於報到日前取得畢業證書)。
 - (二) 資格證明文件請擇一正本提供查驗後退回(需符合報考類科學歷條件，至遲應於報名截止日前取得證書或證明文件)。
 - (三) 其他相關資料(A4影本5份黑白或彩色不拘，如無則免提供)。
(應考人可自行提供與遴選類別或個人能力有關之技能檢定、證書/證照、語言能力檢定、個人優良表現等能力或經驗等資料。如無，則免提供)。
- 四、本甄試請應考人依個別報到時間進行報到(詳如公告口試名單)，若應考人提早抵達試場但報到時間未到，則請應考人先在等候區等待，依所定時間報到，不得要求提早報到。如口試現場發生延遲狀況，本處得依實際情況調整口試時間。**各應考人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棄權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。**
- 五、測試期間全程不得攜帶錄音、錄影設備進入測試現場，以維護考場秩序。
- 六、測驗期間請將手機等3C 產品關機，放置個人隨身行李袋(如包包)中，並依規定放置於試場指定處所。考場人員不負責保管考生個人物品。
- 七、應試當日前請應考人熟悉考場路線，並請儘早出門避免影響自身考試權益。
- 八、為響應環保請自備個人水杯。

有關口試流程、時間、方式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口試成績計算：口試成績以100分計，依儀態、溝通能力、人格特質、才識、應變能力等項目綜合評分。
- 二、每位應考人口試時間為20分鐘，含自我介紹2分鐘、對談16分鐘及預備時間2分鐘(含進出試場、坐定位、身分確認、規則說明等)。
- 三、請應考人坐定位後主動向口試委員報告入場證號與姓名，以利委員確認身份。
- 四、依口試委員指示，先做2分鐘以內之自我介紹，再由口試委員進行提問並由應考人即席回答。
- 五、甄試總成績計算：甄試總成績為筆試成績及口試成績之和。筆試成績占總成績70%，口試成績占總成績30%。
- 六、口試成績未達60分者或缺考者，不予錄取。